

# 106 年度臺南築角創意營造計畫 (含駐村、臺南築角及巧佈點計畫)

## 【審查及辦理原則】

**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

**本項原則所稱團隊為以下條件：**

- 一、社區：本計畫之「社區」除了社區發展協會，並泛指人民團體法第 39 條規定已立案之公益團體、非營利組織等社群。
- 二、創作團隊：含大專院校學生及民間可自組團隊。

## 第一章、計畫簡介

### 一、駐村計畫

此計畫為臺南築角的進階計畫，執行本計畫之團隊與社區必須參加過臺南築角計畫。在臺南築角與駐村計畫的串聯效果下，藉由臺南築角的經驗，轉而對實作的深入研究，同時也造福在地社區，凝聚居民的向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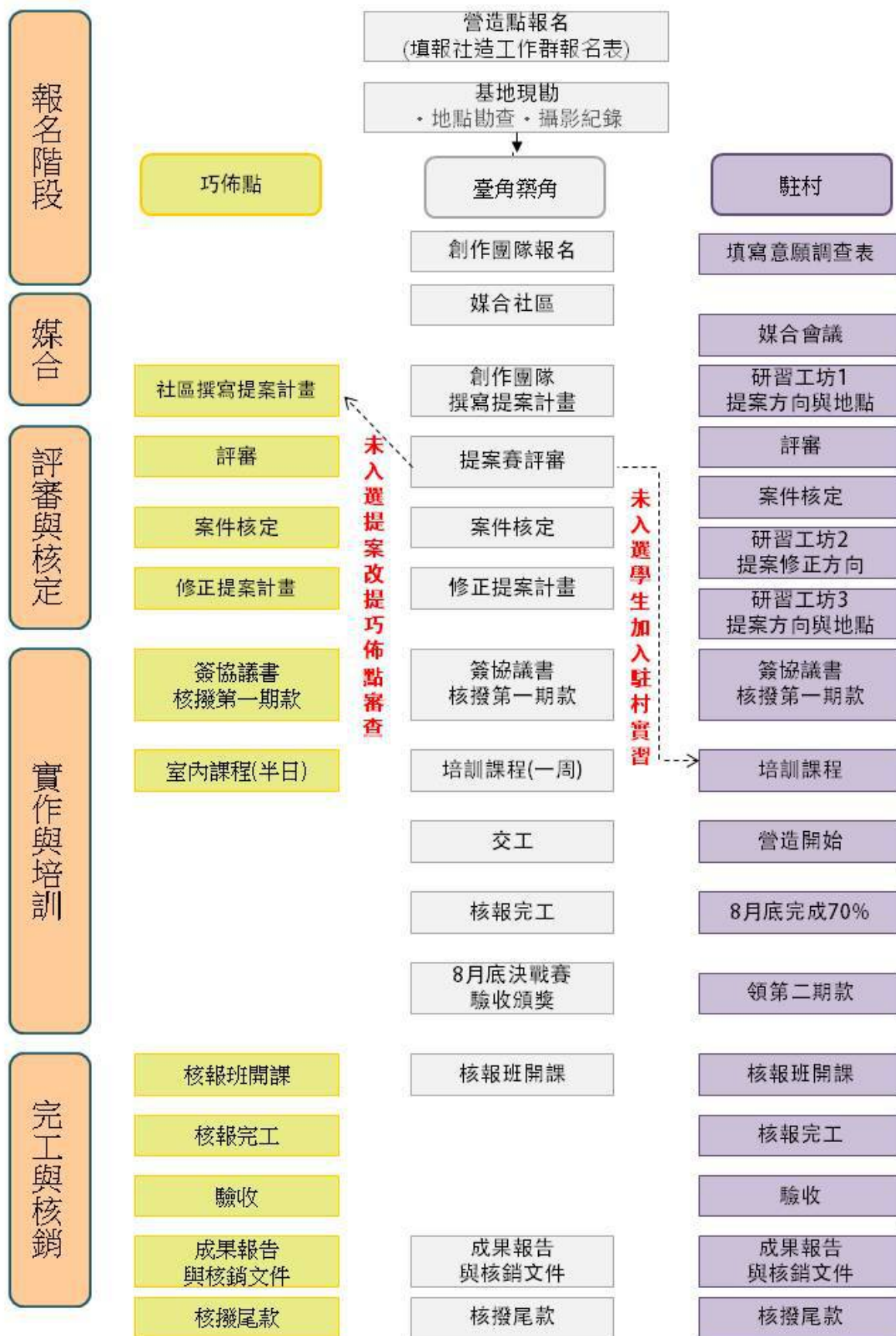
### 二、臺南築角計畫

臺南築角計畫，以景觀改善的補助將青年帶回社區。這個計畫由社區提供場地、住宿空間，由政府補助採購材料、機具與聘用施工人員、補貼志工餐點等，媒合學校空間相關科系學生進駐參與設計與實作，在一個暑假期間完成一個作品。

### 三、巧佈點計畫

以街道轉角、閒置空地、重要景觀等提供公共使用空間，發揮小地方、好場所之特性，並藉以觀察社區執行計畫及組織動員能力。

# 106 年度執行流程圖



## 第二章、巧佈點計畫

一、補助金額：每案補助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0~20萬元。

二、執行流程說明：

(一)提報營造點。(請詳閱第五章)

(二)初勘後通知撰寫計畫書。(計畫書撰寫方式請詳閱第六章)

(三)提報計畫書審查。

(四)室內簡報。

(五)核定計畫。

(六)送交協議書、修正計畫、第一期領據等申請撥款。(請詳閱第七章)

(七)執行營造。

(八)申報完工並送交成果報告書。

(九)安排時間辦理完工現勘作業。

(十)於完工現勘通過後，製作核銷文件及修正後成果報告書。(請詳閱第七章)

(十一)撥付尾款。

三、注意事項：

本案於辦理完工現勘時，施作工項若有不符者、品質或材料不佳，本局將責令限期改善後再次複勘，若仍未達標準，將酌予自尾款中減撥款項。

### 第三章、臺南築角計畫(競賽制)

#### 一、補助金額

##### (一)社區：

1. 每案執行金額為 30~35 萬元。(內含創作團隊創作費 8 萬元)
2. 另依執行成果評比後頒發獎勵金。

##### (二)創作團隊：

1. 每組人數 4-6 人為限。
2. 每組創作團隊設計費：8 萬元。
3. 另依執行成果評比後頒發獎勵金。

#### 二、執行流程說明：

(一)社區提報營造點。(請詳閱第五章)

(二)創作團隊繳交報名表。(表格如附件二)

(三)召開媒合會議。

(四)創作團隊撰寫計畫書。(請詳閱第五章)(註：本計畫書由輔導團受理收件)

(五)提案賽室內簡報：同組基地格鬥，一個基地最多可與 3 組(原則)創作團隊媒合，進入第一階段提案賽的格鬥賽，只有該基地的第一名可入選，再與其他團隊角逐入圍名額。

(六)由委員評定後並簽辦後，核定並公告計畫。

(七)送交協議書、修正計畫、第一期領據等(詳第七章)

(八)執行營造。

(九)完工。

(十)決戰賽。(說明如下頁)

(十一)製作核銷文件及成果報告。(詳第七章)

(十二)撥付尾款。

#### 三、注意事項：

##### (一)媒合：

- 1、媒合會議：創作團隊與社區自我介紹後進行自由交流時間，當日下午另有安排教學課程，請務必出席。
- 2、媒合協定書：與社區接洽並簽署媒合協定書後，再傳真或MAIL方式將協定書寄回。(回傳後務必請來電向輔導團確認)
- 3、同一個社區基地最多可與3組創作團隊媒合，進入第一階段提案賽的格鬥賽，只有該基地的第一名可入選，再與其他團隊角逐入圍名額。

## (二)營造過程：

- 1、輔導團為各組安排輔導老師，適時解決或回傳團隊問題。
- 2、營造前，社區務必為創作團隊與營造相關人進行投保動作。

## (三)決戰賽說明：

- 1、暫定兩日(或三日)進行，評審將以實地現勘及現場簡報方式進行。
- 2、簡報內容：請說明創作理念、施作過程、施工前後比對照片及心得感想(不限型式、自由發揮，可用簡單記錄片、劇劇表演或其他創意展演方式呈現)
- 3、繳交內容：

(1)成果報告書：以 A4 格式 15 頁以上，需含經費結算表與營造過程前中後照片等項。(直接以訂書針裝訂即可)

(2)A1 圖面橫式海報(解析度 300dpi(4961\*7016)以上 jpeg 檔)

(3)本階段審查原則：

- 現場完整度(如基地配置、動線機能)。
- 成果展示完整度及表現技巧(含簡報的表達、社區參與度說明及課題解決等項)。
- 成果報告書內容。
- A1 圖面內容。

## 四、退場機制

創作團隊與社區如因營造不積極、溝通有礙、理念不合、社區人力或資金不足等狀況，經輔導單位協調未果，由社區、輔導團函文說明原因知會本局，後續處理方式如下：

- (一)自社區發文日起解散創作團隊，創作團隊後續款項不再發放。
- (二)未完成之計畫，由輔導團輔導社區視實際情形修正，經本局核准後執行。
- (三)學生若需實習時數，自 7 月 1 日計至發文日止。

## 五、未入選學生配套措施

(一)社區：可改提巧佈點計畫另行排訂審查。

(二)創作團隊(限大學院校學生)：

報名參加培訓基地(駐村計畫)：提供部分膳食補助、住宿及實習時數、保險，由輔導團與駐村師資帶領實作，但參與過程不積極者仍會被退出。(名額依實際情形另行通知)

## 第四章、駐村計畫(限參加過臺南築角團隊報名)

### 一、補助金額：

(一) 社區：個案 30 萬至 80 萬元(依提案規模)。

(二) 創作費：以每案補助款的 10%計算。

### 二、執行流程說明

(一)提報營造點。(請詳閱第五章)

(二)初勘後通知撰寫計畫書。(計畫書撰寫方式請詳閱第六章)

(三)提報計畫書審查。

(四)室內簡報。

(五)核定計畫。

(六)送交協議書、修正計畫、第一期領據等申請撥款。(請詳閱第七章)

(七)執行營造。

(八)於進度達 60%時，辦理期中報告審查(含營造點現勘)，於通過後，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期中報告書，撥付第二期款。(請詳閱第七章)

(九)申報完工並送交成果報告書。

(十)安排時間辦理完工現勘作業。

(十一)於完工現勘通過後，製作核銷文件及修正後成果報告書。(請詳閱第七章)

(十二)撥付尾款。

三、提報時間：由創作者與社區合作後，於 106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前，提報計畫至本局收件，另訂時間召開審查會議。

## 第五章 執行流程說明--「營造點提報方式」

一、流程；請提案者尋找適宜地點，填寫附件一表格，提報本局，經會勘同意後，再進行撰寫計畫書。(註：巧佈點、臺南築角提報地點階段程序相同，於會勘後再決定適用方案)

二、提報時間：106年2月18日(星期六)前。

三、提報文件：

- (一)社區營造點報名表(詳附件一)。
- (二)地籍圖、土地謄本(請附有土地所有權人名稱的文件)。
- (三)土地同意書(同意至少五年供公眾使用，內容參考附件三)。

四、社區營造點擇點之規定：

- (一)開放性：具開放及高度使用之公益性，可有綠籬但不得新置圍牆；既有圍牆需有六米以上開口，不得設門管制。
- (二)面積適當：巧佈點及臺南築角不宜太大或過於分散，建議100至300平方公尺為原則。
- (三)土地同意書：

1. 原則應得全體同意：

- (1)私有土地：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至少五年供公眾使用文件。
- (2)公有土地：應取得該管理機關同意使用文件。

2. 例外多數決同意：

本年度參照民法820條規定略以：「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依前項規定之管理顯失公平者，不同意之共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變更之。」

(四)本補助計畫以新增綠地為原則。

(五)初勘時將復查曾獲補助之案件，若維護情形不佳，或使用除草劑傷害生態健康，將不予作後續補助。

(六)以下用地不得為本案施作申請範圍：

1. 已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如公園、體育場及綠帶等)。
2. 相關目的事業用地，有其應屬管理維護單位者。
3. 地處偏僻，無人群聚集使用之可能。
4. 登山步道、市區人行道、自行車道等不適合以雇工購料方式完成者。
5. 公寓大樓之開放空間及法定空地。
6. 曾獲本府近5年內(101-105年)補助之同地點重複申請者。

(七)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申請計畫如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

請。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經查證屬實後除撤銷該項核定計畫，並追繳已撥款項。

## 第六章、執行流程說明--「提案計畫書撰寫」

### 一、共同原則

#### (一)鼓勵新增綠地

1. 去水泥化：打除不必要之硬鋪面、減少水泥製品用量。
2. 保水滯洪：減少逕流，增加透水面積；基地填土高度以平均 10 公分為限，預鑄儲水設施以 3 噸為限。
3. 景觀綠化：宜以草花、灌木及小型喬木為主，如種植大型喬木應經審查許可（或經地主同意種植）。
4. 周邊介面：基地周邊建築立面之簡易處理，但不補助屋頂及結構系統。

#### (二)滿足常態使用功能

1. 務實規劃使用方式，避免設置無用途的地標。
2. 提供社區休憩之景觀設計、小型解說設施。
3. 手作街道家具。

#### (三)呈現社區特色

1. 具有在地特色之設計思維。
2. 使用在地材料與工法。
3. 以在地文史題材為根基之設計。
4. 避免以具象之雕塑、陶瓷板文字燒製來完成。

#### (四)後續維護

1. 可設置簡易移動式噴灌系統，1HP 以下馬達、水電管線。
2. 後續整理禁用除草劑。
3. 儘可能避免不易維護之彩繪方式。
4. 避免非天然之水體（景）營造。

#### (五)不予補助項目

1. FRP 假山假水、石碑、景石、噴水池及鑿井設施。
2. 涼亭、廁所及圍牆等具基礎且固著土地之構造物。
3. 預鑄水溝、廠鑄體健設施、廠鑄藝術品、廠鑄街道家具。



## 二、撰寫格式(詳附件四)

(一) 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請以 A4 直式橫書繕寫 5 冊 (電子檔 1 份)，雙面印刷。(制式封面，訂書釘裝訂即可。)

(二) 提案計畫書內容應提案總表說明：

1. 計畫主題及規劃構想：說明計畫名稱及表達施作之精神、整體計畫之緣起、創意特色或設計意念。
2. 計畫位置及範圍：說明施作地點地理位置及面積(請說明所在地點經緯度、營造地點衛星圖)。
3. 經費需求明細表：依預定工作項目列舉經費使用分配情形。
4. 預定進度、工作項目及內容：應按「確實可於年度內執行完成」之原則，排定各項工作項目時程，並含整體工作流程及執行步驟。
5. 簡易設計圖說：施作設計圖說應能清楚標示施作項目。
6. 現況照片：至少 4 張，需能清楚顯示土地與通路、道路關係。
7. 維護管理計畫及效益：需說明日後管理維護單位，以利後續考評作業，並預估計畫執行效益。
8. 土地同意書及地籍資料。
9. 提案社區立案證書。

## 三、計畫書審查原則

- (一) 社區背景與營造主題的相關性：本案有關的社區資料、地點現況照片與描述 **並請加強基地調查與居民訪談。**
- (二) 人力組織運用及民眾參與度、維護管理計畫：設計圖面及創意構想 圖面記載工程項目、植栽計畫，鼓勵以低碳節能、去水泥化及就地取材等具有創意等施作方式。
- (三) 經費編列合理性：是否依預定工作項目編列經費使用情形。
- (四) 簡報能力：現場簡報及表達技巧。

## 四、簡報時間：

- (一) 巧佈點：10 分鐘簡報，5 分鐘答詢。
- (二) 臺南築角：10 分鐘簡報 (不含社區代表 2 分鐘引言)，5 分鐘答詢。
- (三) 駐村計畫：15 分鐘簡報，5 分鐘答詢。

## 第七章、核定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方式

### 一、撥款方式：(本案為原則性說明，實際依協議書辦理)

#### (一)巧佈點及臺南築角計畫分兩期撥款

##### 1. 第一期款：

(1)撥付進度：提案計畫經核定後，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並經輔導團隊認可簽章後，函報本局備查。

(2)撥付比例：核定金額百分之40%。

(3)檢附文件：

A. 社區領款收據。B. 修正計畫書 2 份(含電子檔)。

C. 協議書。(正本乙份、副本 3 份)

##### 2. 尾款：

(1)撥付進度：完工並經輔導團隊認可後。

(2)撥付比例：以結算金額扣除第一期款後撥付核定金額尾款。

(3)檢附文件：

A. 社區領款收據。 B. 修正後成果報告書 2 份(含電子檔)。

C. 全數已執行完畢之原始憑證(正本乙份、影本乙份)。

#### (二)駐村計畫於完成期中報告後，另行撥付第二期款：

1. 撥付進度：進度達 60%時，送交期中報告書提案於輔導團，擇期召開期中審查，依審查意見修正期中報告書，並經輔導團隊認可簽章後。

2. 撥付比例：核定金額百分之 40%。

3. 檢附文件：A. 社區領款收據。B.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 2 份(含電子檔)。

二、創作團隊費用：各組團隊之創作設計費，併入社區補助款中核撥，請社區分別於第一期及尾款領據後，各以 50%之比例，**一星期內**撥付創作團隊，並以領據方式辦理社區核銷，及扣繳所得。(撥款後，請將相關收據傳真或 Mail 回傳至輔導團隊)

## 第八章、其他計畫管考及注意事項

- 一、計畫案件經核定後，各社區及創作團隊應派員參加本局訂定之執行操作及經費核銷等培訓課程，另對於本案所開設之研討會、成果發表，參與團隊應派員參加。
- 二、本計畫將委由專業輔導團隊進行專業諮詢、修正計畫書圖檢核、執行進度管考及完工覆核等工作，申請提案社區及創作團隊應確實配合輔導
- 三、另視工作進度不定期召開管考會議，申請提案創作團隊及社區應派員與會並全力配合提供資料及到場說明辦理進度。
- 四、計畫執行方式不得外包施作，應由執行之社區採「雇工購料」方式，如有外包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即刻停止核定補助，已撥付款項須辦理繳回，已施作項目請自行籌措款項支應。
- 五、施作地點經核定後，如遇不可執行之情形，請於施作前辦理撤案(如有撥付款請繳回)，不得更換施作地點。
- 六、社區應與本局簽訂協議書(以代雙方合約)。
- 七、使用金融機關帳戶亦應更改為與立案證書名稱相同，要注意「台」及「臺」字之使用。
- 八、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 (一)雇工與餐點費之總量控管：
    - 1、為鼓勵體驗與志工參與，以總量控管雇工與餐點費之合計，合計不得超過補助金額之百分之 35%。
    - 2、當日領取雇工費用者，不得支用餐點費。
  - (二)雇工費：
    - 1、費用計算：以單價 1,064 元/天或 133 元/小時(本項單價勿更改)。
    - 2、核銷前向國稅局辦理相關扣繳手續。
    - 3、雇工應製作簽到簿，依實核銷。
    - 4、駐村計畫創作團隊得請領雇工費，惟額度需在實際雇工費 50%以內。
  - (三)餐點費：便當單價不得超過 80 元/份。
  - (四)一般事務費〔包含油資費、文書、相片沖印等〕，不得超過總補助金額 1/10，惟不得包含水電費、人事費。
  - (五)工具：
    - 1、山貓、怪手類機具外，大型工具(如水泥攪拌機、電鑽)單項金額 1,000 元以上者，可用租借方式取得，但總租借金額不得超過核定金額之 7%，其租借價格不得超過其購置價格之 30%。

2、小型工具(如鋤刀、鐵鎚)等，總購置金額不得超過核定金額之 8%，且單項不得超過 1,000 元。

九、本計畫應於核定計畫後 10 日內開始施作，如未經同意延期者，且經催辦仍未執行者，除取消該項核定計畫，並追繳已撥款項。

十、申請本計畫(1)臺南築角部分應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前(2)巧佈點及駐村計畫部分應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各項請款核銷手續，如逾期限經費將不予保留；各核定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一、本計畫完成後，施作各地點將列入本府專案考評地點；對因本計畫核定款項之運用，經考核後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經費外，並依情節輕重停止核定一年至五年。

十二、本局推動社區營造案件，因實際付款與核銷時間必有落差，提案單位定有經費代墊情形，請提案單位自行審酌協會運作經費支用情形後，再行提交申請案件。

十三、其他必須配合之工作事項，將另函文或於課程培訓時通知。

附件一

<b>【社區營造點報名表】</b>				
申請日期 106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立案字號		
聯絡人姓名		職稱		
統一編號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通訊地址	□□□-□□			
申請地點	地址(地號)			
	※經、緯度	(請提供)		
	面積	謄本面積	(平方公尺)	
		實際營造範圍	(平方公尺)	
現況照片及 地圖說明				
提供住宿 (巧佈點除 外)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私宅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旅社、民宿。 *男女分宿。			
	住 宿 現 況 照 片			

## 附件二

【臺南築角創作團隊報名表】					
申請日期 106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 /科系/機構	團隊名稱 (6字內)		(中文)		
			(英文)		
電子郵件	隊長電子郵件： 副隊長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				
團隊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宿需求
隊長 (聯絡人)					
隊員 全隊 4-6 人					
備註	1. 填妥表格後請於 <b>3月6日前</b> 寄至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世紀大樓 6 樓)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逾期不受理，請來電 (06-6377245)確認。 2. 可使用電腦繕打，E-mail 請寄至 <a href="mailto:charcy8574@mail.tainan.gov.tw">charcy8574@mail.tainan.gov.tw</a> 。 3. 學生欲申請實習時數請確認就讀學校是否承認此競賽實習時數。 4. 為權益問題，通訊地址為公文送達地址，如因填寫誤漏治無法通知，請自 行負責，如有更改務請通知業務單位。 5. 另因日後製作獎狀等事宜，參賽者姓名及相關資料，請於寄出時再行確認。				

附件三 土地使用同意書建議格式(全體同意之個案可參考使用)

土地使用同意書

106年5月1日

一、立約人：

甲方(土地所有權人)：\_\_\_\_\_

乙方(獲同意使用單位)：\_\_\_\_\_

二、土地座落地點：\_\_\_\_\_地號(如超過1筆另列冊)

(附地籍圖及謄本)。

三、甲方同意無償將上述土地提供乙方使用，自本同意書簽訂日起，五年維持其綠化用途。

四、甲方應告知土地承租人、繼受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本書約定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設定他項權利損及第三人權益，甲方願自負法律責任，概與乙方無涉。

五、本營造點後續維護管理應由乙方負責。

六、本同意書起迄期間：自民國106年5月1日起迄111年4月30日止，合計五年。

以上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社區發展協會(請於此處填寫乙方單位名稱)

立同意書人：\_\_\_\_\_ (甲方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四、計畫書格式

提案類組(勾選)

巧佈點

臺南築角

駐村計畫

「 題目(限8字以內): 」

執行單位：

補助單位：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 計畫總表

申請日期：106 年 月 日

1. 計畫名稱：

2. 區別：

3. 申請單位：

理事長：                      電話：                      傳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4. 計畫地點

5. 計畫內容

6. 經費需求

總經費：                      元

(申請補助：                      元，社區自籌款                      元)

7. 執行期程

自民國 106 年 月 日起至 106 年 月 日止

備

註

# 目錄

## 章節名稱

- 一、計畫整體構想(計畫緣起及目標)  
(具體說明申請計畫之動機、目的及創意特色。)
- 二、社區提案位置現況圖(附圖與座標說明)
- 三、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含基本規劃設計圖面)
- 四、整體實施步驟與流程
- 五、經費概算表(成果報告書請修改為經費結算表)
- 六、營造前照片 8 張(以各種角度呈現)  
(成果報告書請改成營造前、中、後各八張)
- 七、整體預期效益(成果報告書請將此點改為成果效益)
- 八、維護管理計畫(應敘明後續管理維護單位)
- 九、問題檢討與說明(駐村計畫成果報告書請加本章節)
- 十、附件(土地同意書、地籍圖及立案證書等)